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员餐厅宿舍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9



采 购 人：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	35
第六章 服务要求.....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二、投标书.....	51
三、投标承诺函.....	52
四、投标报价表.....	53
五、资格审查资料.....	56
六、经营服务方案.....	60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1
八、人员配备状况.....	62
九、服务条款偏差表.....	64
十、服务承诺.....	65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8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9
十五、其他资料.....	69

特别提示

1.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注册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 数字证书办理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 CA 办理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录（<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等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员餐厅宿舍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员餐厅宿舍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9
-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员餐厅宿舍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方式
- 4、预算金额：6820000 元

最高限价：68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69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员餐厅宿舍服务外包项目	6820000	68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中共郑州市委党校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 90 号，校园总面积 12586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324.85 平方米，其中学员公寓楼总建筑面积 19538 平方米，共三栋（1 号楼 5 层、2 号楼 4 层、3 号楼 5 层），客房共 493 间。餐厅面积 4586 平方米，共二层：一层餐厅可同时容纳 400 人就餐；二层餐厅共设自助餐厅 5 个（其中含教职工餐厅 2 个）、包间 4 个，可同时容纳 400 人就餐。

5.2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党校实际，为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餐厅提供高标准膳食种类制定、餐饮制作、膳食供应、卫生保洁、食品安全保障等服务；为学员公寓提供高标准的前厅接待、客房服务、公共区域保洁等管理服务。

5.3 服务标准：符合餐饮行业、酒店管理行业服务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达到三星级酒店服务标准。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以“热情、周到、温馨”服务作为服务宗旨，对校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做到满意服务。

- 5.4 服务期限：二年；
- 5.5 服务地点：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5日至2025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

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优惠 2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90号

联系人：任亚男

电话：0371-67178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03861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03861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90号 联系人：任亚男 电话：0371-671787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小莉 联系方式：0371-60386152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员餐厅宿舍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9
1.1.6	服务地点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1.1.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采购限价)	本项目每年最高采购限价为3410000元，二年最高采购限价为682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以上采购限价作废标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党校实际，为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餐厅提供高标准膳食种类制定、餐饮制作、膳食供应、卫生保洁、食品安全保障等服务；为学员公寓提供高标准的前厅接待、客房服务、公共区域保洁等管理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二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餐饮行业、酒店管理行业服务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达到三星级酒店服务标准。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以“热情、周到、温馨”服务作为服务宗旨，对校

		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做到满意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允许正偏差，不允许负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文件或其他（如有）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2.2.1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 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 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 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5.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 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 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 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 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 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说明：供应商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 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 “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 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符合相关规定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

		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038615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财政资金拨付后按月支付；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支付； 月实际支付金额=年合同劳务费总金额/12*100%； 即实际支付金额按月服务费用100%支付。 4. 履约验收：按照合同约定验收。 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 本项目属于餐饮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中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响应和偏差

1.6.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

第六章服务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经营服务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服务条款偏差表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2 本项目为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本项不适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系统自动唱标；
-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中标公告

6.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履约保证金

6.4.1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签订合同

6.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7.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8.2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8.3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8.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本项目不适用）

8.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适用）

8.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8.8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用记录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实质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6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商务部分：39分 技术部分：51分
2.2.2 (1)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2.2.2 (2)	商务部分 (39分)	企业实力 (17分)	1.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自身具有承接400人以上食宿会议接待能力的或有正在承接的就餐人员在400人及以上的（党政机关、军队、企业、事业单位、学校、三甲医院任意一种）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宿舍（客房）管理服务的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3. 体系认证（4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4分，每缺一个体系认证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认证证书及网页查询（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发布公告后的日期）的扫描件）。
			1. 项目经理（5分）

		服务团队 (13 分)	项目经理具有中国餐饮高级职业经理人证或高级酒店管理师证，并从事3年(含3年)-5年及以上的（党政机关、军队、企业、事业单位、学校、三甲医院任意一种）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公务接待管理从业经验的得5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劳务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经理具有中国餐饮高级职业经理人证或高级酒店管理师证书，并从事1年(含1年)-2年及以上（党政机关、军队、企业、事业单位、学校、三甲医院任意一种）的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公务接待管理从业经验的得3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劳务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拟派项目人员（8分） 投标人拟派人员中厨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每有1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6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中、西式面点师证书，每有1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以上人员提供有效的证书、劳务合同扫描件，此项可累计得分，最多得8分。）
		服务承诺 (9分)	1. 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得3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一般完整、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1分，与本项目无关或缺项得0分）。
			2.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3分，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1分，与本项目无关或缺项得0分）。 3. 其他优惠承诺（3分）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投标人在重大节、假日、活动中给与需求方在餐饮供应品种、价格、特色活动，日常设施设备维护、装修改造等方面进行无偿投入的承诺，有此承诺得1分，切实、可行、有力度的得3分，与本项目无关或缺项得0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合理详尽能够达到

2.2.2 (3)	技术部分 (51分)	经营服务方案 (51分)	招标人服务要求标准的的服务方案及落实方案采取的措施，方案及措施合理、全面、切实可行得5分，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基本全面、合理，满足需求的得1分，与本项目无关或缺项按0分计。 2.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具有完善的食材验货标准、食材处理与保管制度，条目明晰，重点突出，方案可行的得7分；条目明晰，重点基本到位，方案可行的得4分；条目较明晰，重点基本到位，满足需求的得1分，内容缺失不得分。 3. 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具有完善的餐厅卫生保洁及餐具、厨具的使用保管及清洗消毒实施方案，条目明晰，重点突出，方案可行的得7分；条目明晰，重点基本到位，方案可行的得4分；条目较明晰，重点基本到位，满足需求的得1分，内容缺失不得分。 4. 安全应急措施：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及停水、停电、停气、厨具设备损坏、防疫制度、疫情防护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条目明晰，重点突出，方案可行的得7分；条目明晰，重点基本到位，方案可行的得4分；条目较明晰，重点基本到位，满足需求的得1分，内容缺失不得分。 5. 配餐方案：制定有详细的配餐方案，品种搭配合理、营养配置科学的，配餐方案可行的得7分；配餐方案齐全、搭配合理的得4分；配餐方案满足需求的得1分，内容缺失不得分。 6. 宿舍公寓（客房）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方案、包括前厅接待、会议接待、客房服务等内容，方案详实、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5分；方案较全面、可行的得3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内容缺失不得分。 7. 日常管理：具有完善的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故障上报和责任人管理规定，节能降耗管理办法，条目明晰，管理到位，方案可行的得5分；条目明晰，管理基本到位，方案可行的得3分；条目较明晰，管理基本到位，方案一般的得1分，内容缺失不得分。
--------------	---------------	-----------------	---

			8. 服务团队管理：具有完善的员工日常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及考核措施的，条目明晰，重点突出，方案可行的得5分；条目明晰，重点基本到位，方案可行的得3分；条目较明晰，重点基本到位，方案一般的得1分，内容缺失不得分。
			9. 应急（节假日、重大活动）方案：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内容缺失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及实质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关规定,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学员餐厅宿舍服务外包事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信守:

一、服务方式

- 1、甲方负责托管厨房、餐厅、灶具、学员公寓等。
- 2、乙方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负责提供餐厅、学员公寓等服务辖区的餐饮、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物资的使用、维护管理等保障服务。
- 3、双方约定:餐厅、公寓发生的水、电、空调、天然气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4、乙方负责成本控制、制定食谱、食品原料加工制作、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 5、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书面文件确认方可生效。

二、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分为:工作餐、会务接待用餐等餐饮服务及学员公寓客房服务等工作。

- 1、餐厅采取自助餐供餐模式。乙方向在甲方餐厅就餐的人员提供早、中、晚三餐及接待等用餐服务。
- 2、服务对象:餐厅、学员公寓仅面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开放,不得对外经营,不得私自承接外卖服务、不得私自向非指定人员提供就餐、住宿服务。
- 3、费用承担:甲方承担餐厅、学员公寓服务保障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现有的用品用具和水、电、燃气、排烟、下水等基础设施设备)。
- 4、餐厅食谱:餐厅食谱提前一周由厨师长和经理编制,报甲方审核确认,并在餐厅公示。食谱将按照食材的季节性及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 5、大型活动: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时,提供会务或活动接待用餐服务。
- 6、甲方安排的与餐饮和会务相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主要技术人员配置要求

- 1、乙方向甲方配置员工,具体配置情况如下:

乙方提供员工数不得少于65名。其中：餐厅人员不少于40名，学员公寓不少于24名（其中，餐厅、公寓各配备不少于1名日常水电维修维护人员）。

2、所派驻服务团队人员资质齐全（派驻人员须具备国家或行业规定的从业资格，餐饮人员、房务人员、财务人员等特殊岗位人员和国家要求的需有资格证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餐厅主管、客房主管等）需在本公司任职一年以上并政审合格，合作期间不能更换（除校方要求更换外），如需更换必须经过校方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内聘人员的政审工作。

3、行政总厨（厨师长）的要求：

1.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
2. 有系统的烹饪理论知识，具备营养卫生、烹饪美学、食品生化方面的基本知识。
3. 熟悉中式菜系所用烹调原料的名称、产地、特点、性能、用途、质量标准 and 鉴别、保管知识。能掌握中式菜系的全面操作技术和一定数量的风味菜、特色菜（冷、热菜）的制作，同时旁通其他菜系制作技艺。
4. 了解调味品的呈味成分及味的转换、疲劳、积累；味的对比、相乘、抑制现象等有关知识。
5. 了解原料在加热过程中所发生的分解、水解、凝固、酯化、氧化等理化变化的基本知识。
6. 了解禽畜、鱼类等鱼类的组织机构、行刀部位和合理使用原料方面的知识。
7. 熟悉原料的营养成分在烹调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变化，掌握保护营养、减少损失的知识。
8. 具有市场预测、厨房合理布局和现代化管理知识。
9. 具有厨房、食品事故预防、应急方面的知识。
10. 了解中式面点制作、餐厅服务的有关知识。
11. 掌握高档原料的涨发原理和方法。
12. 掌握吊汤的原理和制作要点。
13. 掌握原料采购、验收、及生产、销售、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知识。
14. 熟悉安全生产方面的知识。
15. 能根据宾客的不同情况和要求，设计制作宾客满意的菜肴和宴席。
16. 掌握各种厨房机具、设备的使用和保养。
17. 熟练地控制各种宴席的总体用料和掌握成本核算。
18. 能编制多种一般宴席的菜单，并能根据季节变化及时改变菜肴的品种。
19. 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突发事件，能处理善后工作。
20. 能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挖掘传统名肴，并能进行改革创新。

四、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 1、服务期限为 二 年。

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乙方不收取甲方税金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甲方支付给乙方 2025 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费用采用包干制，委托管理期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此合同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服务费、乙方企业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委托培训服务费、委派管理人员和由乙方负责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工资及工作奖金、办公费用等。

3、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拨付后按月支付；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支付；

4、本项目采用服务考核合格制；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付款金额

月实际支付金额=年合同劳务费总金额/12*100%；

即实际支付金额按月服务费用100%支付。

6、甲方应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如改变上述账户的，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7、如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合同中未支付的餐饮管理服务费的支付同时终止。

8、其他约定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河南省或郑州市颁发的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及有关政策之改变而引致的额外费用或损失。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私自更换员工（如因员工自行申请离职、违反劳动合同或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的，乙方有权予以更换）。乙方中途增加或者换人，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确保所更换、增加人员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 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餐饮管理服务所必须配备的人员；审定乙方拟定的餐饮设施设备运行和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审定乙方拟定的餐饮管理制度服务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上述事项提出合理的调整意见，乙方应积极接受，并进行必要的调整。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上述相关事项的书面材料（如员工花名册、主要岗位证书、健康证等），如人员有变动，乙方需提前到甲方备案；以上资料作为甲方监督检查的依据。

4. 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服务的情况下，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必要的整改。

5. 应制定考核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向乙方明释考核内容及注意事项。在此基础上，有权按考核标准按月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当月考核评价得分不得低于85分。低于80分的，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月相关费用，乙方须采取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待下月考核达到甲方要求后，一并支付相关费用；若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评价得分低于80分的，则甲方除有权暂停支付两个月相关费用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6. 设立监管组织，负责监督、考核、评价乙方的食品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过程 and 安全管理情况。

7. 审定乙方拟定的本项目服务与管理制度，监督本项目各项服务与管理指定的执行情况。

8. 合同期内，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厨师长以及服务主管的配备进行审核，有权查阅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资料，并拒绝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人员进入本项目。

9. 有权规定、调整乙方工作使用的设备设施以及就餐位置、就餐时间等安排。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餐厅饭菜进行成本核算，甲方监督人员有权对操作现场随时进行检查。

10. 监督乙方开展好食品卫生宣传活动。

11. 甲方可为乙方部分员工有偿提供住宿，并与乙方协商确定员工就餐费用标准。

12.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13.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保洁人员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甲方可酌情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14. 甲方为乙方提供用水、用电、用燃气等，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协助。

15.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间便于员工更换服装和存放清洁工具，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并定期维护。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员工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餐饮服务管理方案、内部监督考核办法、工作计划、节水节电措施，报甲方审定，根据上述内容开展餐饮管理服务活动，严格执行并将相关检查记录存档于乙方。

2. 须具备在河南省及郑州市为本项目进行经营服务的全部资质，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及批准文件，并负责支付为取得相关证件审批及登记而须向有关部门及机构支付的费用。

3. 乙方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卫生区域包括操作间油烟罩的卫生清理。

4. 确保餐饮服务的优质高效，乙方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整齐、清洁。对不适合本职工作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应当书面要求乙方更换（应附不适合本职工作的说明及依据），乙方经查实确实所要求的更换的员工确实不适合本职工作的，应予以更换；不得无故出现缺岗情况。

5. 乙方负责支付其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国家劳动部门相关规定的费用；乙方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责任意识，减少人员的流动性，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和服务质量，除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自行离职、被解雇等）外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6. 除正常工作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带领、允许非甲方人员以各种目的进入甲方管理区域。

7. 应对各种设备、设施制定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各种设备、工具等（所有权归甲方拥有，日常维护由甲方负责。如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工具等的损坏，乙方须向甲方予以赔偿，但设备、工具正常损耗除外。）按照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安全、规范操作，确保服务区域内人员及财产安全。

8. 应根据甲方服务区域内的实际情况或甲方要求制定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9. 建立并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的变更情况，允许甲方随时查阅。

10. 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11. 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工作）经营纪律、安全、管理等制度，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保持经营现场整洁，做到安全、文明经营。

12. 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乙方负责相关工伤补偿。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患病或非因工伤亡，乙方负责国家政策规定的企业应支付的费用。

13. 乙方应将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告知服务人员。

14. 乙方聘用的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健康证自办），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保洁工作进行检查，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15. 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务工作流程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服务流程。如因乙方过错，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和侵犯第三方权利事件，责任与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责任认定与划分

1、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违章作业出现安全或责任事故，乙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2、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及时提出合理建议，必要时，乙方应先采取合理的紧急性措施。

3、因乙方服务人员未尽到职责或工作失误导致服务区域内的物品和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因服务人员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或其他损失，互不赔偿。

6、乙方应建立餐饮服务区域内值班及服务（操作）记录，并至少保存六个月以上；如因乙方没有建立相关记录，造成无法对责任事故进行责任划分的，则推定乙方对此负有全部责任，并由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应在事故发生的当日报告甲方，并配合甲方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进行责任认定和划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赔偿款项支付给甲方或第三人；乙方与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致使甲方财产、人员或者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其办理工伤认定申请等手续。不能由工伤保险支付的费用及乙方未为服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而形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损失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由甲方垫付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或承担甲方垫付费，该损失或垫付费视为乙方违约金，从每月应付乙方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经营服务范围内的卫生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原料卫生、餐具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等，在甲方有明显的证据证明卫生检查或检测达不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否则扣除1000元的餐饮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保持学员公寓、食品加工场所内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孳生条件。如发现有影响学员公寓、食品加工场所卫生安全的虫害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及消除。经再查还发现有以上问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扣减 10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需要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厨师长等人员，须提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每次从餐饮服务费中扣除1000 元作为违约金。

4、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厨房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予全额赔偿。

5、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过错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过错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概由违约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

1、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部分条款，应征得对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

1.因乙方原因出现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壹拾万元以上（含本数）损失或给甲方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2.有证据表明，乙方明显丧失履约能力；

3.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评价得分低于80分。

3、合同到期之日，如双方无续签合同，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完成撤离或至少撤离到不影响餐厅其他服务方使用的程度。乙方应移交食堂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食堂用餐场地、各种设备、工具、办公用房和服务管理过程中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九、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转包或分包现象，除停止乙方餐饮服务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

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额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

1、本合同试用期为3个月，经考核不合格，达不到甲方现有需求及不限于现有需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在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30日书面与对方协商。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1. 诉讼。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三、附则

1、甲方所述就餐、住宿人数，仅供乙方参考，甲方并无义务为实际就餐、住宿人数作任何承诺。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四、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合同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即时通信方式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协议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含拒收、退回或者他人代收等情形）。任何一方变更上述有效通讯地址均需在变更发生之前至少24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地址。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未正确履行变更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合同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为司法机关送达诉讼（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第六章服务要求

一、采购要求

（一）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员餐厅宿舍服务外包项目”。

（二）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的情况，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疑问，否则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三）凡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且充分认识了了解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程度等情况。本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所列内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及商务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优质服务，来完成采购人所招项目的功能和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员餐厅宿舍服务外包项目。

（二）预算金额：341万/年。

（三）项目基本概况：中共郑州市委党校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90号，校园总面积125866.9平方米，建筑面积69324.85平方米，其中学员公寓楼总建筑面积19538平方米，共三栋（1号楼5层、2号楼4层、3号楼5层），客房共493间。餐厅面积4586平方米，共二层；一层餐厅可同时容纳400人就餐；二层餐厅共设自助餐厅5个（其中含教职工餐厅2个）、包间4个，可同时容纳400人就餐。

（四）项目服务地点：中共郑州市委党校校区。

（五）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党校实际，为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餐厅提供高标准膳食种类制定、餐饮制作、膳食供应、卫生保洁、食品安全保障等服务；为学员公寓提供高标准的前厅接待、客房服务、公共区域保洁等管理服务。

（六）管理服务的形式：管理服务采取管理权与服务运行权分离的方式。管理权属采购人，具体服务运行由中标人负责；服务运行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中标人负责其派出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保等。

物资采购：保洁、维修等方面的专用器械、各工种的工具及所有消耗品由中标人自备。

食品材料（米面肉菜油等）由中标人列出清单，由采购人负责采购。

水、电、暖、气等能耗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七）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二年。中标后，正式合同明确试用期为3个月，经考核不合格，达不到甲方现有需求及不限于现有需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对象：在校住宿、就餐人员（培训学员、党校教职工及其他人员），人数不定。

（二）服务标准：符合餐饮行业、酒店管理行业服务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达到三星级酒店服务标准。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以“热情、周到、温馨”服务作为服务宗旨，对校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做到满意服务。

（三）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向甲方配置员工，具体配置情况如下：

乙方提供员工数不得少于65名。其中：项目经理1名，餐厅人员不少于40名，学员公寓不少于24名（其中，餐厅、公寓各配备不少于1名日常水电维修维护人员）。

（四）总体规范要求：

1. 根据每天就餐及住宿人数，做好职工餐及学员餐、会务用餐的加工制作等就餐服务和客房服务，保证提供安全、卫生、健康的餐食和住宿环境。

2. 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社保、福利等，须配备餐厅及客房服务及技术人员，人员数量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 中标人负责餐厨及客房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及维修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餐厅、客房各配备不少于1名水电工，具体负责日常的维修维护工作。

4. 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卫生事件，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 中标人所有面点、菜品、汤粥类须自行加工，按采购人下达的配餐标准进行配餐。

6. 中标人负责餐厅及学员公寓的管理、保洁、安全、服务工作，各项指标符合国家餐饮行业及酒店行业管理规定。

7. 中标人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爱护公物、设施设备，做好餐卡的充值及消费管理工作，服从采购人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工作。

8. 中标人内聘人员资质齐全（部门经理以上管理人员须具备国家或行业规定的从业资格，餐饮人员、房务人员、财务人员等特殊岗位人员和国家要求的需有资格证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餐厅主管、客房主管等）需在本公司任职一年以上并政审合格。合作期间不能更换（除校方要求更换外），如需更换必须经过校方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内聘人员的政审工作。

9. 中标人现场上岗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和资格证，并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单位与雇佣人员签定的法定劳动合同；并做好安全管理，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和工伤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0. 中标人具有卫生管理制度、原材料验收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等制度和内部考核制度、应急处理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等健全的管理制度。

11. 加强对所聘人员的日常教育、培训和管理，特别是要对操作流程、食品安全等进行规范

培训，严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12. 不得利用校方的设施设备、服务场所从事其他的经营活动；在受托范围内应合理管理、使用、维护设施设备，因管理、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所有服务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有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五）饭菜质量规范要求

1. 保证饭菜可口，花样不断更新，烹饪色、香、味、型俱佳，菜品精细加工，菜量控制勤炒勤上。根据不同用餐需求，制作不同档次的菜品。

2. 饮食结构搭配合理，膳食营养科学平衡。

3. 勤俭节约、精细操作，饭菜、能源消耗无浪费现象，让就餐人员（培训学员、党校教职工及其他人员）吃的满意，吃的放心，吃的营养。

（六）服务规范要求

1. 服务主动、热情、周到，服务语言、服务仪表、服务技能、服务态度等符合文明服务规范标准。

2. 做好餐前准备工作，根据采购人规定的用餐时间提供就餐服务，确保餐食温热适中。

3. 做好餐中服务工作，确保打饭及时，减少就餐排队。

4. 做好餐后卫生清理工作，餐具、用具一餐一消毒。保证餐具完好，及时更换破损、被污染的餐具。

5. 负责管理餐厅设施设备的布置及清洗，做好记录，防止丢失，缺一补一。

（七）管理规范要求

1. 餐厅从业人员的健康要求，中标人工作人员上岗前持有合格健康证，确保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定期一年作健康体检（检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中标人不按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健康不符合餐饮业健康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人员进入食堂工作。

2. 中标人应严格要求中标人服务人员个人卫生符合要求，服装整齐、仪容整洁、手脚清洁，上班时间内必须穿戴工作服、口罩、帽子等。

3.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定期检修电路，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厨房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出入采购人办公区或其它禁入区域，如违反依采购人之规定予以处理。

4.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和采购人相关规管制度，严格把关，按程序操作，对各类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严格按照相关购入、防疫、保存、加工、服务和供应，确保食品安全。

5. 保证厨房，工作间、包间、休息室、卫生间、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符合餐饮卫生标准，无卫生防疫责任事故。

6. 人员配备满足供餐需求，写明岗位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工作流程及规范，实行工作人员

实名制、采购人备案制和调整告知制。

7. 服务期间，中标人有义务保护好餐厅的各种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折价进行赔偿。

8. 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教育中标人人员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损失。发生的事故，包括中标人及中标人员工故意或过失而给采购人和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进行赔偿。

（八）卫生规范要求

1. 餐桌、台布无破损。
2. 台面整洁，无残留垃圾、污迹、油渍等。
3. 座椅干净无灰尘、污迹。
4. 餐厅桌椅摆放整齐、美观。
5. 餐厅门、窗玻璃无灰尘、油渍、污迹、手印等。
6. 窗台、墙面、天棚无灰尘、污迹、吊灰等。
7. 窗帘干净、整洁，美观等。
8. 地面无垃圾、积水、污渍、杂物。
9. 排污管道、管井畅通无堵塞。
10. 垃圾排放道路无污，垃圾点、杂物摆放有序，做到随时清扫。

（九）防疫规范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守当地政府、采购人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政策规定。
2. 中标人安排在采购人现场的人员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疫情期间人员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监测工作人员健康情况；确保现场人员未到过/经过疫区，提供14天手机轨迹证明。
3. 中标人不落实防疫管理要求并导致疫情传播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追究，乃至是双方继续合作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员餐厅宿舍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经营服务方案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服务条款偏差表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员餐厅宿舍服务外包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单价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投标内容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党校实际，为中共郑州市委党校餐厅提供高标准膳食种类制定、餐饮制作、膳食供应、卫生保洁、食品安全保障等服务；为学员公寓提供高标准的前厅接待、客房服务、公共区域保洁等管理服务。
服务期限	二年
服务地点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
服务标准（同服务质量）	符合餐饮行业、酒店管理行业服务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达到三星级酒店服务标准。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以“热情、周到、温馨”服务作为服务宗旨，对校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做到满意服务。
合同条款	符合或优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招标任务书要求之内容，投标单位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附注说明（如有）			
合计费用（元/年）			
总合计费用（元/二年）			

1. 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2.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若有拟为本项目雇用有能力胜任工作的退休人员或其他合法免社保等相关费用的人员，需在表中“价格构成”和“备注等有关说明”或自拟格式中做出免社保等费用的详细量化说明。

3.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其他应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单位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经营服务方案

按照评标办法内容逐条论述。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九、服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服务需求内容	偏差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回答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如“不满足”，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情况予以详细说明，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条款。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资料